

## 使徒信經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我們的主，因著聖靈成孕，從童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遇難，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下到地獄。第三天從死人裡復活。後升天，坐在無所不能的父上帝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一聖基督教會、聖徒一體，罪得赦免、肉身復活、並且永生。阿們。

## 尼西亞信經

我信獨一上帝，全能的父，是創造天地和有形無形之萬物的主。

我信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在萬世以先為父所生。出於上帝而為上帝，出於光而為光，出於真神而為真神，被生而非受造，與父一性，萬物都藉著祂受造；為救我們世人從天降臨，因聖靈從童女馬利亞成了肉身而為人；又在本丟彼拉多手下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受害，葬埋；照聖經的話第三天復活；升天、坐在父的右邊；將來必從威榮中降臨，審判活人、死人；祂的國度永無窮盡。

我信賜生命的聖靈，從父、子而出，與父、子同樣受尊敬，受榮耀；祂曾藉著眾先知說話。我信使徒所立的獨一聖基督教會。我承認為赦罪所立的獨一聖洗；我望死人復活，和來世永生。阿們。

## 亞他那修信經

此信經為反駁亞流派的謬誤而寫

凡希望得救的人，首要必須堅持基督徒之真信仰。

誰若不完全而純正地持守這信仰，無疑必永遠沉淪。

基督徒之真信仰乃是：我們敬拜一上帝在三位格之內，即三位格合一之上帝，不混淆其位格，不分裂其神聖本質。

父是個別一位格，子是個別一位格，聖靈也是個別一位格。

但父、子、聖靈是一上帝，三者榮耀相同，尊嚴平等。

父如何，子也是如此，聖靈也是如此；父非受造，子也非受造，聖靈也非受造；

父無限量，子也無限量，聖靈也無限量；

父永遠存在，子永遠存在，聖靈也永遠存在；

然而祂們不是三位永在者，乃是一位永在者，

正如祂們不是三位非受造而無限量者，乃是一位非受造而無限量者。

同理，父是全能的，子是全能的，聖靈也是全能的，

然而祂們不是三位全能者，乃是一位全能者。

所以，父是上帝，子是上帝，聖靈也是上帝；

然而祂們不是三位上帝，乃是一位上帝。所以，父是主，子是主，聖靈也是主；

所謂一位，乃是說，祂並非將其神性變成肉身，而是將其人性接入上帝裡面，祂確然是一位，不是藉著混雜本質，乃是藉著結合於一位格之內。

正如一個人是理性的靈魂與肉身之結合，照樣一位基督是上帝和人之結合，祂為拯救我們而受苦，下到地獄，又從死人中復活，

然而不是三位主，乃是一位主。

正如基督教的真理促使我們確認每個別位格本身是主是上帝，基督教亦禁止我們說有三位上帝或三位主。

父不是被誰作成，創造，或產生。

子不是被作成或創造，而是由父所生。

聖靈不是被作成，創造或產生，卻是由父與子而出。

如是只有一位父，並非三位父；只有一位子，並非三位子；只有一位聖靈，並非三位聖靈。

在這三位格之間，彼此無先後，無大小；而是，三位格都是互相平等並且永在，故此，一如上述，應在一上帝之內敬拜三位格，應在三位格之內敬拜一上帝。

誰若要得救，便應如此去瞭解聖三一。

再者，人若要永遠得救，必須忠心相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成了真人，

因這是正確的信仰：我們相信和承認我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兒子，同時是上帝也是人：

祂是上帝，在亙古之先由父之本質而生，祂也是人，在世上由祂母親本質而誕生，

祂是完全的上帝，也是完全的人而賦有理性的靈魂與人類的身體，

按神性是與父同等，按人性，則比父低。

祂雖是上帝和人，卻並非兩位基督，乃是一位基督；

祂升天，坐在父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當祂降臨時，全人類必身體復活，為他們所行所為的事交賬。

行善事的人，必進入永生；行惡事的人，必進入永火。

這乃是基督徒的真信仰。一個人除非如此忠心堅信，即不能得救。

名稱	時間	作者
使徒信經	第二世紀	未知
羅馬天主教會的聖洗禮時使用的信經 (Baptismal Creed)		
尼西亞信經	325, 381年	聚集在尼西亞會議 (325) 和君士坦丁堡會議的教會領袖
本信經意圖清楚地依據聖經說明：耶穌基督是真神，與聖父同等；同樣的，聖靈也是真神，也與聖父和聖子同等。		
亞他那修信經	第六~八世紀	未知；以偉大的教父亞他那修的名字命名，他為尼西亞信經的起草提供了很大幫助。
宣認三位一體的教導與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		
〈路德小問答〉	1529年	馬丁路德
用於教導平信徒基督教信仰基礎的簡短著作。		
〈路德大問答〉	1529年	馬丁路德
雖然和〈小問答〉涉及了相同的幾個基督教教義的主要部分，但是〈大問答〉實際上是路德之前一系列講道的講章重新編輯而成的。		
〈奧斯堡信條〉	1530年6月25日	菲利普墨蘭頓
常被視為最首要的信義宗信條；由信義教會在奧斯堡帝國會議中呈送皇帝查理五世，陳述了信義教會所理解的基督教信仰最首要的信條；它也列出了信義教會所糾正的諸多錯誤。		
〈奧斯堡信條辯護論〉	1531年5月	菲利普墨蘭頓
面對羅馬天主教神學家針對〈奧斯堡信條〉的許多教導發出的責難，墨蘭頓撰寫這份長篇〈辯護論〉。它被視為一本基督教經典之作。		
〈施馬加登信條〉	1536年	馬丁路德
路德原本要在即將到來的教會會議中，使用這些信條作為眾教會的共同信仰平臺。這份文獻聲明了信義宗不能妥協的信條及其原因。		

名稱	時間	作者
〈論教宗權與首位〉	1537年	菲利普墨蘭頓
此論述原本是作為〈奧斯堡信條〉的附錄，表明信義宗對羅馬教宗的立場。		
〈協同式〉	1577年	雅各安德瑞、馬丁成尼慈和尼可拉斯賽內克
重新論述了〈奧斯堡信條〉中一部分在信義宗內部產生了分歧的教導。「宣言全文」是完整未刪節的版本。「摘要」則是經過節錄的版本，以利信徒會眾研讀。本文獻共有超過8,100位的牧師和神學家，以及超過50位的官方領袖簽署。		



## 三大公信經 編輯引言

**信**義宗不是一個新的信仰（宗派），而是歷世歷代世界各地的基督教信仰的延續。就此意義而言，信義教會是「普世性的」；「普世性的」這個詞是從兩個希臘字而來，其意思為「根據全體」。因此，我們與古今中外各地的基督徒共同告白上帝話語所教導我們的——沒有刪減，也沒有加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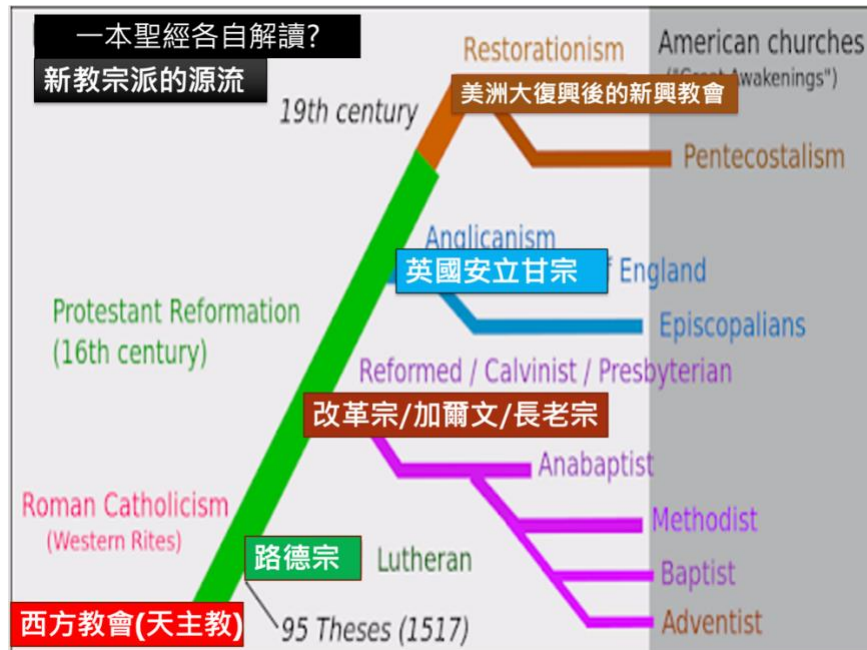
為此，對於參加奧斯堡會議的信義宗基督徒而言，在皇帝面前清楚表明他們完全接受教會的古老信經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奧斯堡信條〉中論到「教父們」，指的是教會歷史上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教師們，尤其是那些在第一到第五世紀期間，於古代教會服事的教父們。信義教會擁抱接受這段歷史作為自己的歷史，同時也對它加以辨別。信義教會並不認為傳統和早期教父的教導就全然等同於聖經，它們必須被聖經評斷。

馬丁路德或任何他的同工從未宣稱過要開始一個新的教會，他們也從未有過這樣的想法。他們認為教會改革運動中那些有分離主義（sectarian）傾向的人是極端份子和革命者。他們總是不斷地譴責這些極端份子所主張的每一件事。信義教會不是要搞革命，而是要改革教會；不是要拋棄過去，而是要剔除所有遮蔽和違背上帝之道的，保留並維護聖道精華。

信義教會從來不想抵制和反抗羅馬教會。他們只是被上帝話語純正真理的力量所俘虜。所以，他們拒絕在真理上妥協。並且拒絕接受羅馬教會稱自己才是「真教會」的說法。信義教會認為羅馬教會敗壞了新約聖經和古代教父所設立的普世（catholic/universal）教會。信義教會保留了「普世性或大公性」（catholicity）這一說法，僅僅因為它確實是符合聖經的，而不是因為它是羅馬教會長期推崇的傳統。在馬丁路德被羅馬教會革除教籍很多年以後，當提到「信義教會的信仰」時，路德才終於願意使用「路德宗」（Lutheranism）一詞，讓他自己的名字和他所教導的聯繫在一起。<sup>1</sup>

西方教會最古老的信仰告白就是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和亞他那修信經。這些信經的文本和翻譯都與信義宗崇拜禮儀詩歌本（Lutheran Service Book）的內容一致。

<sup>1</sup> 審校註：英文的Lutheran在中譯部分有二個不同的名稱，一為「信義宗」，另一個為「路德宗」，前者取馬丁路德自述：「……我請求大家不要引用我的名字。讓他們自稱基督徒，而非路德派……。」因而，以教會改革時期所標誌的基本信仰立場「因信稱義」，簡譯「信義宗」為中文譯名。但後者則強調馬丁路德自己的補充說明：「……但是，若你認定路德的教導與福音相符，而教宗的卻不是，那麼你就不當把路德全然撇棄，免得你把他的教導也撇棄了……」據此，強調忠於馬丁路德所發現的聖經真理，及無條件認同同書信條的立場，因而以「路德宗」為中文譯名。讀者可參：李廣生教授撰寫之香港信義會簡介：<http://www.elchk.org.hk/introd/belief-1.htm>。



	路德會	天主教	東正教	其他 基督教會	猶太教
我是耶和華—— 你的上帝……	總結	1	1	前言	1
你不可有別的神	1			1	
不可為自己雕刻 偶像			2	2	2
不可妄稱你主上帝 的名	2	2	3	3	3
當記念安息日， 尊之為聖	3	3	4	4	4
當孝敬父母	4	4	5	5	5
不可殺人	5	5	6	6	6
不可姦淫	6	6	7	7	7
不可偷盜	7	7	8	8	8
不可作假見證 陷害人	8	8	9	9	9
不可貪戀別人的 房屋	9	9			
不可貪戀別人的 ……和他一切所有	10	10	10	10	10

## 一、三大公信經

雖然使徒信經並非由使徒們親筆所寫，但是它信實地告白了使徒時代的教義，由羅馬地區的初代基督徒使用的信經衍生而來。今日我們告白信仰時使用的這份使徒信經，其中的措辭用語可以追溯至法國南高盧地區（Gaul, France）。

現今，很多信義教會在舉行聖餐禮或是慶祝特別的節期時，宣讀尼西亞信經承認我們的信仰。它是在西元325年的尼西亞會議（the Council of Nicaea）中被提出的，後來又在西元381年的君士坦丁堡會議（the 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中被修訂。〔也有人對這個普遍流行的說法提出異議。另一種說法則是，尼西亞信經是取自賽普路斯的伊皮法紐（Epiphanius of Cyprus）主教所採用的耶路撒冷信經。〕最初的尼西亞信經原文在後期又被添加了一點：聖靈出自聖父「和聖子」。添加上「聖子」這樣的改變源自於西方教會，最早出現在西元589年的托雷多會議（the Synod of Toledo）中。

三大公信經中篇幅最長的就是亞他那修信經。雖然信義宗的詩歌本中也收錄了該信經，但是許多教會只有在聖三一主日（五旬節後的第一個主日）時才使用它。此信經是以亞他那修（Athanasius）的名字而命名。亞他那修在第四世紀時，成功地抵抗了否認基督神性的異端，維護了教義的正統。此信經起源於南高盧，時間大約是在第六世紀中葉。

將歷史悠久的三大公信經收錄在《協同書》內，顯示了信義教會不是一個異端，他們擁抱和宣認這個古老且正統的信仰。

資料來源皆來自中華福音道路德會。